

上市公司拆股向哪个部门申请，《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股识吧

一、请问在上市公司中负责股票的叫什么部门？

上市公司一定会有董事会秘书，有的企业还同时有证券事务代表有的企业还同时设立证券事务部

二、《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三、股票拆股。这权利在谁那？

公司1个亿上市就有1亿股

四、请问股东拆股手续如何办理?公司名注册是不是只要同一个市同一行业不重名就可以?谢谢.

到相关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就行了，时间大约45天，关于公司名称要当地工商局预核一下才能知道

五、即将上市的公司设什么部门 有证券相关的部门嘛

部门主要是证券部 职位为证券代表 董事会秘书也是业相关人员
要做这两个职位需要考董秘证书对于即将上市的公司 也需要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
一般是外聘 也可以从公司内部招聘而拟上市公司的证券部在上市前叫投资管理科
职位叫上市专员或金融专员
负责筹备期的工作本人目前就职于一家拟上市公司做上市专员
需要的话愿意多多交流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拆股向哪个部门申请.pdf](#)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上市公司拆股向哪个部门申请.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拆股向哪个部门申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0294259.html>